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許智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37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T95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20335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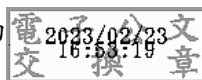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轄建築工程施工時，不得妨礙公共交通及公共安全，請確實轉知所屬會員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交通應變小組第108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公共交通及確保用路人安全，本市所轄建築工程施工之承造人，使用堆高機時勿行駛於道路上，若確有短暫佔用道路之需要，應配合派遣指揮人員協助指揮交通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，違者將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取締；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